



電話 Tel: 2231 3133  
圖文傳真 Fax: 2868 4707  
電郵地址 Email: dds@landsd.gov.hk  
本署檔號 Our Ref: (17) in LD 1/1900/06 IV  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(3)/PAC/R47

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 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response to this letter.

傳真函件(傳真號碼：2537 1204)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韓律科女士)

韓女士：

《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——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》  
第 2 章：短期租約的管理

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致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先生的來信收悉，你在信中要求本署提供上述報告書內一些項目的進度報告。

現謹告知，本署已就各有關項目採取行動。其最新情況如下：

- 第 2.12 段 - 已經落實有關措施。
- 第 2.21 段 - 就報告書第 2.18(a)段和第 2.18(b)(iv)段所述，地政總署同意規定所有新投標者就名義繳足資本提供個人擔保，並規定所有新投標者提交法定聲明，詳列各有關公司(包括海外註冊公司)的擁有權資料。目前，本署的法律顧問正審核新修訂的招標文件，預計這項措施可於一個月內落實。
- 至於第 2.18(b)(i)至 (iii)段所述的各項措施已全部落實。



地政總署  
LANDS DEPARTMENT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  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 
20/F.,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 
333 JAVA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


- 第 2.29 段 - 地政總署會要求現有租戶提交其公司帳戶供查核，以確定其有能力繼續承投地政總署的租約。此項措施現正落實。
- 第 3.17 段 - 已經落實有關措施。
- 第 4.16 及第 4.31 段 - 除第 4.16(b) 及第 4.31(i) 段所述外，所有措施均已落實。地政總署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已完成本港所有短期租約的全面調查。在我們所調查的 4 472 份短期租約當中，有 2 034 份租約(即大約 45%) 發現有違規情況。本署現正就嚴重的違規情況採取行動。至於其他個案，鑑於數目眾多及資源所限，我們現正研究一套務實而又切實可行的方法以處理此問題，月內將有定案。
- 第 4.43 段 - 已經落實有關措施。
- 第 4.53 段 - 有關互通管理資料的問題，我們已徵詢各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。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表示關注私隱事宜。地政總署現正向律政司徵詢進一步意見。我們會視乎律政司的意見而決定如何落實措施。
- 內部稽核組 - 地政總署已於二〇〇七年五月成立了一個內部稽核組織，名為管理服務小組。該小組的整體目標是確保在行政工作方面，無論正在採取或已經採取的行動，均完全符合部門訓令所訂明的指引、程序及時間規定。在組織層面上，該小組將查找現行運作系統有甚麼地方應予改革，以提高服務效率和成效。

地政總署署長

(吳恒廣



代行)

副本分送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郭立誠先生)  
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

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